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漢成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fo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漢成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擬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修訂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及 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及 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R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的詳情	16
附錄四 — 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4

董事會函件

Hanfo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漢成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執行董事：
劉金成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孫雄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琛誠先生
江海燕女士
吳偉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石門
安群街1號
京瑞廣場2期20樓K室

敬啟者：

**擬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修訂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及
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及
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提呈之決議案，其中包括：(i)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新股份(「股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份)」、購回股份及按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ii)批准根據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iii)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i)授予董事會(「**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期間(或決議案所訂明之較早期間)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可根據決議案予以調整)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庫存股份)(「**股份發行授權**」)；及(ii)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期間(或決議案所訂明之較早期間)，購入股份，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可根據決議案予以調整)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庫存股份)(「**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發行5,851,250,000股股份。須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及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被允許(i)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它方式處置最多1,170,250,000股股份；及(ii)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85,125,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所有規定及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該等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iii)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劉金成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週年股東大會為止，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執行董事；孫雄飛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週年股東大會為止，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江海燕女士及吳偉鋒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週年股東大會為止，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蔡琛誠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劉金成先生、孫雄飛先生、蔡琛誠先生、江海燕女士及吳偉鋒先生(統稱「**膺選連任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以及膺選連任董事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投放的時間及貢獻。當中包括(其中包括)劉金成先生於汽車貿易、能源以及專用車製造和環衛營運服務方面豐富的管理經驗；孫雄飛先生於汽車貿易、能源及房地產行業豐富的管理經驗；江海燕女士於能源行業法律事務及風險管理方面的經驗；吳偉鋒先生於稅務、審核及公司諮詢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於企業管治、財務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及蔡琛誠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及併購交易方面的經驗；以及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才華、技能、區域及行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其他素質)，並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列出的多元化的裨益。

本公司及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蔡琛誠先生、江海燕女士及吳偉鋒先生(統稱「**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彼等並未參與本集團的執行管理，亦未涉及任何可能嚴重干擾其公正判斷的關係或情況，且亦已展現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適度及客觀觀點的能力。因此，本公司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具獨立性(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向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六個或以上董事職務。

鑒於上述因素，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劉金成先生、孫雄飛先生、江海燕女士、吳偉鋒先生及蔡琛誠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經驗、知識、專業能力及成員多元化，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重選膺選連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重選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考慮並批准重新委任二零二六年核數師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確保審計服務的連續性，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根據本公司與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基於公平合理基準，並考慮本集團業務規模及所在行業、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人力及所需預期核數師資源等因素後進一步磋商及釐定。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酬金介乎約1.1百萬港元至1.4百萬港元。該決議案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考慮並批准(包括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訂立相關協議)。

修訂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據此，董事會建議就建議修訂及本公司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股東批准，藉以(其中包括)(i)允許將本公司回購之股份存放於庫存中而非強制註銷，並註銷、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ii)澄清於股東大會上以電子方式進行表決之安排；(iii)反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刊發之《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及「發行人平台」所需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資料文件》項下之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及(iv)作出若干其他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及本公司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透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而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亦已向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百慕達法律。此外，本公司已確認，建議修訂對在聯交所上市的百慕達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乃以英文編製。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

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fort.com)內刊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根據公司細則第66(1)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劉金成先生、孫雄飛先生、江海燕女士、吳偉鋒先生及蔡琛誠先生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漢成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劉金成
主席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解釋性聲明，為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股份購回規則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購回股份建議，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該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數目上限，為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851,250,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待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購回之股份上限為585,125,000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本公司獲悉，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予修訂，以取消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及採納規管再出售庫存股份的框架。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的市況及資本管理需求註銷購回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倘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則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均須遵守股份發行授權的條款，並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進行。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該等權利將根據適用法律被暫停。本公司(i)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在股東大會上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於各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註銷庫存股份。

市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五月	0.068	0.039
六月	0.063	0.050
七月	0.057	0.040
八月	0.056	0.030
九月	0.109	0.028
十月	0.178	0.065
十一月	0.135	0.084
十二月	0.125	0.075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102	0.060
二月	0.095	0.063
三月	0.084	0.060
四月	0.070	0.052
五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60	0.050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正尋求購回授權，以便本公司於適當時靈活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其購回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按當時之情況釐定。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款項，必須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款項。預期用作任何購回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倘建議之購回股份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

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惟董事並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之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買賣股份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授予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之確認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確認此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權益將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i)主要股東DoThink Investment Limited(由劉先生實益擁有)及其聯繫人擁有3,251,960,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佔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58%。假設於購回股份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DoThink Investment Limited並無出售其股份，亦無購入額外股份，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DoThink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聯繫人之持股百分比將增至屆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1.75%；及(ii)主要股東樂緒群女士擁有313,814,355股股份的實益權益，佔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6%。假設於購回股份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樂緒群女士並無出售其股份，亦無購入額外股份，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樂緒群女士之持股百分比將增至屆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96%。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就董事所知，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引致上述後果，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此外，董事無意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未購回任何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未通知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授予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劉金成先生(「劉先生」)－執行董事

劉先生，52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其於汽車貿易、能源以及專用車製造和環衛營運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現任漢成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漢成能源集團」)董事長。漢成能源集團為要約人之間接控股公司，而要約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職業生涯始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在十堰物資貿易有限公司擔任銷售代表；隨後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東風輪胎集團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並自二零零零年起由蘭州分公司經理晉升為本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劉先生擔任十堰金路通汽車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零七年起，彼一直擔任漢成能源集團董事長。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得十堰大學市場行銷專業文憑，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得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獲湖北省非公有制企業高級經濟師專業評審委員會認定為高級經濟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於3,251,960,000股股份中之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5.58%)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其將因擔任執行董事而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08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職務、於本公司承擔職責之水準及現行市況釐定。劉先生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劉先生之初步服務年期為三年，且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劉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劉先生的資料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劉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注意。

孫雄飛先生(「孫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52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汽車貿易、能源及房地產行業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孫先生現任十堰漢成置業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彼在湖北京楚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經理。隨後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彼參與投資成立十堰金路通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並擔任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彼參與投資成立湖北遠東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並擔任總經理兼法人代表，全面負責汽車貿易事業部的運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孫先生加入漢成能源集團，負責監督集團的財務管理。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彼擔任十堰漢成置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房地產部門的財務及成本管理。於二零二四年，彼晉升為常務副總，全面負責該部門的運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其將不會因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孫先生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孫先生之初步服務年期為三年，且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孫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孫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孫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孫先生的資料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孫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注意。

江海燕女士(「江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女士，45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能源行業法律事務及風險管理方面積逾14年經驗。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彼效力於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在法律事務及風險控制部歷任多職，包括

公司律師、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彼於浙江威星智能儀表股份有限公司兼任監事。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彼於深圳市龍崗區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本合約部擔任業務經理，負責合約管理。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彼加入正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正中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法務中心總經理，監督集團的法律事務及其合規機制的發展。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彼擔任科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於二零二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期間，彼亦擔任長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江女士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江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其將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該委任函件並無訂明任何固定服務年期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江女士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江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江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江女士的資料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江女士的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注意。

吳偉鋒先生(「吳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60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稅務、審核及公司諮詢服務方面積逾30年的豐富經驗，於企業管治、財務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專業知識。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起，彼擔任中匯信達(深圳)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起，彼擔任深圳市義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首席合夥人兼總經理。吳先生擁有多年擔任獨立董事之經歷。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彼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萬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34)之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期間，吳先生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東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345)之獨立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

三年八月期間，彼擔任深圳市藍凌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曾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報價系統之公司上市並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起取消上市的公司，前股份代號：834906)之獨立董事。

彼於二零一二年獲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合資格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其將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該委任函件並無訂明任何固定服務年期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吳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吳先生的資料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吳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注意。

蔡琛誠先生(「蔡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47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財務諮詢業務首席顧問。彼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紛美包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8)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至二零五年七月期間，彼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194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離職，其最後的職務為併購交易服務的股權合夥人。彼於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就各類併購交易向客戶提供諮詢，並提供包括但不限於消費及零售、房地產、醫療保健、媒體及娛樂以及金融科技等不同領域的財務盡職調查、交易發起及執行以及籌資服務。

蔡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其將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該委任函件並無訂明任何固定服務年期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規定，蔡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蔡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蔡先生的資料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蔡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的詳情。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述的條款、段落及公司細則編號指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的條款、段落及公司細則編號。

附註：建議修訂乃以英文編製。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的變動)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漢成發展控股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據於二零二四六年六月十八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 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獲採納)</p>
1.	<p>在該等公司細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p> <p>...</p> <p>「地址」 指 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法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使用郵寄地址。</p> <p>「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並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p> <p>...</p> <p>「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p> <p>...</p> <p>「本公司」 指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漢成發展控股有限公司。</p> <p>...</p>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的變動)	
	「 <u>電子系統</u> 」	指 <u>任何經適用法律或法規批准，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認可，用於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的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及其他任何結算或交收系統。</u>
	...	
	「 <u>香港結算</u> 」	指 <u>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 <u>香港聯交所</u> 」	指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
	...	
	「 <u>通告</u> 」	指 <u>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該等公司細則另有界定者)。外及倘文義需要)應包括本公司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具規管權機構的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u>
	...	
	「 <u>股東名冊</u> 」	指 <u>根據法例條文存置的股東總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倘適用)(包括在香港存置的任何名冊分冊)，且須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的持有人名冊(如相關)。</u>
	...	
	「 <u>證券及期貨條例</u> 」	指 <u>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u>
	「 <u>證監會</u> 」	指 <u>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u>
	...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的變動)
	<p>「<u>庫存股份</u>」 指 <u>本公司獲法例授權以庫存方式購回並持有的股份，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供在香港聯交所出售的股份。</u></p> <p>「<u>無憑證</u>」 指 <u>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未以憑證形式證明，並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以無憑證形式持有(包括透過電子系統持有)。</u></p> <p>「<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u>」 指 <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藉電腦運作並具有以下作用的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a)使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及(b)對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u></p> <p>「<u>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 指 <u>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第571AS章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p> <p>...</p>
2.	<p>於該等公司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p> <p>...</p> <p>(e)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且非臨時性形式反映或轉載詞彙或數字，或(在及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條例許可下)書寫的任何可見替代(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轉載詞彙的方式，並包括電子書寫或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如數字文件或<u>電子通訊</u>)，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p> <p>...</p> <p>(q)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p>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的變動)
	<p>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及</p> <p>(r)倘股東為法團，該等公司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u>一</u>；</p> <p>(s)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印行」、「打印」或「打印副本」及「列印」的任何提述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p> <p>(t)該等公司細則中對「地點」一詞的任何提述應僅在需要或相關的具體位置上下文中解釋。任何提述由本公司或股東進行金錢交付、接收或支付的「地點」，均不應妨礙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接收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的上下文中提述的「地點」應包括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並遵循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會議、休會、延後會議的通告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解釋為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倘「地點」一詞在文義上不合適、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應予以忽略，而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及</p> <p>(u)該等公司細則提及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p>
3.	<p>...</p> <p>(2)在法例、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以作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p> <p>...</p>
10.	<p>...</p> <p>(a)大會(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人士)；</p> <p>...</p>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的變動)
17.	<p>...</p> <p>(2)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該等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p>
18.	<p><u>每名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透過電子系統以無憑證形式持有其股份。除非法律要求或該股份持有人要求，本公司無須就任何以無憑證形式持有的股份簽發股票。相關電子系統或電子股東名冊所出具的聲明或確認書，應足以作為無憑證股份所有權的證明。倘股份以股票形式持有，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上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按照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要求，為無憑證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股份(包括公司行動涉及的電子流程)提供便利。</u></p>
19.	<p><u>股票倘發行股票，須於法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規定的任何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如適用)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u></p>
20.	<p>(1)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如已發行)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u>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而承讓人可要求就其獲轉讓的股份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公司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按其要求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u></p> <p>(2)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u>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規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u>，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p>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的變動)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相關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及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若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42.	該等公司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43.	... <u>(3)股東名冊可採用電子形式存置，並可同時反映憑證形式及無憑證形式的持股情況，惟須確保該名冊能隨時檢索，且具備列印或匯出功能。本公司可將股東名冊與任何電子系統整合。</u>
44.	股東名冊或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日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或遵照法例保存股東名冊之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股東及訂明證券(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持有人查閱。於一份指定報章及(如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的變動)
	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暫停登記，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而釐定，惟每年之暫停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45.	<p>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該等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p> <p>...</p> <p>(b)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p>
46.	<p><u>(1)在公司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其許可的任何方式，或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立，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立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u></p> <p><u>(2)儘管上文第(1)分段有所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透過不可閱形式記錄法例第65條規定之詳情存置，但前提是有關記錄須符合適用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u></p>
47.	<p><u>在法例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根據電子系統的規則及程序，股份轉讓可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憑證形式進行，毋需任何書面轉讓文件。除非因本公司自身過失所致，本公司對電子系統的任何延誤或故障概不負責。就有憑證形式的股份，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不影響公司細則第46條的規定，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u></p>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的變動)
	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公司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9.	<p>在不限制上一條公司細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p> <p>(a)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p> <p>(b)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股份(如適用)；</p> <p>(c)就有憑證形式的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總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屬何情況而定)；及</p> <p>(d)轉讓文件已正式妥為地蓋上釐印(如適用)。</p>
56.	在法例的規限下，除召開法定股東大會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內舉行，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 <u>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u> 的規定(如有)。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十分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根據法例第74(3)條的規定自發作出此舉召開此等實體會議。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的變動)
60.	意外遺漏發給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件)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則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不得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63.	... (2)如以 <u>任何形式</u> 舉行之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獲允許之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變得未能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公司細則第63(1)條釐定)應以主席身份主持大會，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公司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 <u>主席可在無須經任何大會同意或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按大會指示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由大會決定)</u> ，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足七(7)日的通知，其中指明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述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4A.	(1)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而如此行事。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66.	(1)依照或根據該等公司細則，除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均可就彼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預先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之已繳部分。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就實體會議而言)大會主席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議程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的變動)
	<p>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且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議程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表決(無論以舉手方式還是以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p>
76.	<p>委任代表的文件須採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方式)，而在未釐定方式的情況下，應採用書面方式(可包含電子書面方式)，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81.	<p>(3)該等公司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公司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p>
83.	<p>(1)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董事首先須在股東法定會議上選舉或委任，此後按照本公司細則第8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或於就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或委任，任期由股東決定，如無決定任期則根據細則第84條決定或任職至下一屆董事獲委任或其繼任者被選出或委任或彼等被撤任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均可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按空缺數量填補任何空缺。</p> <p>...</p> <p>(4)股東可於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即使與該等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p>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的變動)
	<p>(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但為免職董事而召開之任何有關大會通知，須載有該意向的陳述，並在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送達該董事，而於該大會上該董事須有權就其免職動議之發言。</p> <p>...</p>
87.	<p>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公司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p>
89.	<p>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該人士有如董事般而須辭任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不再擔任為董事為止。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公司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p>
112.	<p>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應董事不時提出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p>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的變動)
	<p>過電子方式送達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在網頁提供)在網頁提供或透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則有關通知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p>
139.	<p>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u>為免生疑問，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透過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u></p>
142.	<p>...</p> <p>(2)(a)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p> <p>(b)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p>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的變動)
	<p>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p> <p>(3)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p> <p>(4)倘若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p> <p>(5)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p>
144.	<p>(1)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p>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的變動)
	<p>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於向儲備劃撥資金及對其進行使用之過程，董事會均應遵守法例規定。</p> <p>...</p>
145.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p>
146.	<p>...</p> <p>(1)(a)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鬚髮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p> <p>...</p> <p>(2)根據本條公司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p> <p>(3)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公司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p>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的變動)
	<p>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公司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p> <p>...</p>
149.	<p>在法例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0條之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之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以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按法例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公司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之持有人。</p>
158.	<p>...</p> <p>(3)每名股東或根據規程或該等公司細則的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p> <p>...</p>
160.	<p>(1)根據該等公司細則<u>允許的任何方式</u>交付或發送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之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p> <p>(2)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u>透過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之信函</u>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之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享有上述權利之人士就此目</p>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的變動)
	<p>的所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之方式發出通知。</p>
161.	<p>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之法團之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之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之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書面、印製或電子方式簽署。</p>
165.	<p>凡公司細則之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公司細則均須經股東董事之決議案及股東之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確認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條文之更改或名稱變更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p>
167.	<p><u>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u></p> <p><u>167.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外，本公司應：</u></p> <p><u>(a)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回應、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按照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並遵守合理認證措施；及</u></p> <p><u>(b)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u></p>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的變動)
168.	<p data-bbox="432 304 727 336"><u>無憑證證券及電子程序</u></p> <p data-bbox="432 389 1390 802">168.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促進以無憑證形式及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系統)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可採用任何現有或未來開發之技術、系統或方法發行、持有及轉讓股份或證券，惟該等採用須符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獲授權採取所有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託指示及公司行動款項的分派，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在百慕達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該等公司細則中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任何規定，均須詮釋為允許遵守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p>

Hanfo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漢成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成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R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劉金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孫雄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蔡琛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江海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吳偉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重新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所附之認購或換股權；或(iii)行使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配發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任何待註銷的購回股份)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惟倘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作為緊隨該等合併或分拆該日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任何待註銷的購回股份)之百分比)須相同，而該等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呈列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例外或其他安排)。

任何提及股份的配發、發行、授予、要約或處置均應包括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規定的情況下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或股份可能上市而就此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任何待註銷的購回股份)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惟倘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可予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作為緊隨該等合併或分拆該

日前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任何待註銷的購回股份)之百分比)須相同，而該等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呈列之授權之日。」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9項及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達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10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任何待註銷的購回股份)10%)須與董事根據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9項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股份總數相加。」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納入並整合全部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向大會提

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以取代及取消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本公司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備案及安排。」

代表董事會
漢成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劉金成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股東應細閱載有本通告所建議決議案資料之本公司通函。
- (4)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劉金成先生；(ii)非執行董事孫雄飛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琛誠先生、江海燕女士及吳偉鋒先生組成。